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升學實施辦法

98年10月2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頒佈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相關事宜，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升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得依教育部頒佈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本校相關學系就讀。
- 第三條 前項獲獎學生，擬申請保送或推薦本校相關學系者，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其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醫學系之學生，得由醫學系訂定審查規定予以審查。
- 第五條 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非醫學系之學生，轉請學系知照後，逕行辦理通知註冊事宜。
- 第六條 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推薦各學系之學生，得由各學系訂定審查規定予以審查。
- 第七條 申請案須經本校各相關學系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各學系得自訂甄審辦法。
- 第八條 前條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